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供应链金融机构、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其它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等，公司拟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80亿元；控股子（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缆”）、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安泰诺”）为前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昌华
注册资本	66,215.3834万元人民币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50号金信诺1号厂房1楼、19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1327C
成立时间	2002-04-02
营业期限	2002-04-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线缆及接插件、高频连接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高速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及光纤组件、光电连接器及传输器件、光电元器件及组件、电源线及组件、综合网络线束产品、印制线路板、汽车线束及组件、室内分布系统、工业连接器及组件、流体连接器、无源器件、通信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与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普通货运；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的制造及销售。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赣州电缆、常州安泰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1,280,776.69	4,970,852,156.70
负债总额	2,550,264,277.29	2,854,656,74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2,372,133.84	2,182,881,759.59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6,944,125.29	1,875,232,100.58
利润总额	-45,172,817.71	-29,794,94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4,218.37	7,890,627.26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保证人（甲方）：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 3、主合同债务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范围：
- 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12月25日至2027年1月10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6、担保金额：担保金额最高额限度6,000万元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69.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25,2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1、赣州电缆、常州安泰诺《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